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0]23 号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丰县国有农垦企业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西丰县国有农垦企业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丰县国有农垦企业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垦系统企业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农垦企业市场化、集约化经营，尽快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铁岭市委、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农垦企业现有状况

1、概况

西丰县鹿业发展局现有七家参茸场，全部是自收自支的企业单位，总面积 62739.5 亩（山场 58942 亩，土地 3050 亩，场区 366 亩，家属区 381.5 亩），7 家企业现有人数 1226 人，在册职工 613 人，买断 511 人，未买断 98 人。资产总价值 6914 万元。

2、收支情况

2002 年用现有的山场、土地、鹿只实行家庭承包，一般承包到 2029 年，抵顶职工工资及福利。到 2010 年，7 家参茸场全部停产没有收入。

3、债务情况

7 家企业债务总计欠款 3060.5 万元，其中企业贷款 830.2 万元，个人名贷款 566.4，工资 633 万元，集资 503.5 万元，饲料 527.4 万元。

二、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2015) 33号文件,为指南,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6) 32号文件精神,《中共铁岭市委、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铁委发[2018]2号精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方向,以推动农垦工作困境中求发展,促进西丰县域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深化农垦系统国有企业改革为切入点,以盘活国有资产,创立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主要内容,统一思想、明确认识、精心组织,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农垦企业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开创西丰农垦工作的新局面。

三、改革的基本原则

1、坚持国有属性、服务大局。围绕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结合各国有企业的改革实际,探索一条现代农垦企业的发展道路,形成规模化,构建现代农垦企业经营体系,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2、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发展。着力深化农垦市场化改革,推进政企分开,完善与农垦企业履行使命相适应的支持政策,解决国有农垦企业的实际困难,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坚持分类指导,分级负责。以谦益参茸场、凉泉参茸场为试点,待改革成功后全面铺开。注重不同农垦企业的管理体制、资源情况、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不搞“一刀切”,

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促进多样化发展。

4、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把握好农垦企业改革的节奏和力度，做好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农垦企业改革，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利益关系，确保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生产稳定和社会稳定。

四、改革的内容

(1) 原鹿业局及所属国有农垦企业人财物包括债权债务，划归县农业农村局管理。

(2) 加强鹿产业专业队伍建设工作，要采取灵活方式，保留原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西丰鹿业发展有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3) 成立农垦集团公司管理七家国有鹿场。

(4) 把七家鹿场“一衔接、两覆盖”强农惠农政策纳入属地管理。

(5) 结合城子山开发，组建梅花鹿观赏园，以餐饮，观赏，旅游为一体的公司体制。

(6) 以合资入股的形式推进振兴参茸场改革，与西丰县宝富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7) 在谦益参茸场筹建梅花鹿种源基地，确保西丰梅花鹿品种能持续稳定发展。

五、改革措施

1、摸清底数、为深化改革做准备。对系统内各户国企的资产、人员、账目、资金等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重点查清各企业资产出租、出售年限、收入和职工安置情况。

掌握各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深化改革做好准备。

2、在清产核资、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对各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找出问题的关键点，采取相应措施，分门别类给予解决。特别是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售中存在的违规问题，要严肃对待认真处理。对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要坚决予以制止，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对尚未安置的下岗人员，在掌握存在的主要问题基础上，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给予妥善安置。目前重点解决养老、医疗等保险及安置费用的资金筹措问题，为一次性安置下岗职工做好资金准备。

4、集中各企业的优势资源，包括厂房、山场、耕地、科技人员等，积极筹划建立国家级标准养殖基地西丰县鹿产业联盟。把全县养鹿的优势资源集中在一起，建立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实行名牌产品战略，逐渐培育发展成为辽宁乃至全国梅花鹿养殖行业的大型领军企业。

六、改革期限

为全面推进全县农垦企业改革工作，成立西丰县农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农垦系统企业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县法院，县各人民团体，国家及省驻县直机构，各
新闻单位。

西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